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农规〔2024〕1号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青岛市 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种业振兴的决策部署和省、市种业发展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健全保护体系，完善评价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及《山东省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修订了《青岛市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6日

青岛市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岛市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及《山东省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是指有固定场所、设施设备和相应技术人员等基本条件，以活体保护为手段，以保护畜禽遗传资源为目的的单位。其基本条件、创建和确定、监督管理和年度考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的认定和监督管理。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的属地管理。

第四条 市畜牧工作站承担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的技术指导工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的疫病防控和净化技术指导工作。区（市）畜牧技术推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别负责辖区内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的相关技术具体指导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场址在原产地或与原产地自然生态条件一致或相近的区域；

（二）场区布局合理，生产区与办公区、生活区隔离分开，办公区设技术室、资料档案室等。生产区设置饲养繁育舍、隔离舍、兽医室、饲草料库、粪污处理场等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防疫条件和动物疫病控制要求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有与保种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主管生产和兽医的技术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直接从事保种的技术人员需经专业技术培训，具备种畜禽饲养管理、疫病防治、选种选育等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四）有切实可行的保种方案，包括保种原则、保种目标、保种方法、技术路线、保障措施、保种效果监测、开发利用等；

（五）有健全的饲养、繁育、免疫、检测、隔离、检疫等档案和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完整的保种记录和档案资料；

（六）保种群符合品种特征和种用标准；

（七）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品种基础畜禽数量要求：

猪：母猪 120 头以上，公猪 12 头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

羊：母羊 250 只以上，公羊 25 只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

兔：母兔 300 只以上，公兔 60 只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

鸡：母鸡 800 只以上，公鸡家系数不少于 40 个。

鹅：母鹅 400 只以上，公鹅家系数不少于 40 个。

蜂：120 箱以上。

其他品种基础群数量按照国家、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相关规定执行，濒危、抢救性保护及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基础群数量可参照国家要求适当下浮。

第三章 创建和确定程序

第六条 从事《青岛市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条件的单位，可以申报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含临时保种场，下同）。

第七条 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原则上在原产地确定，每个品种的保种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对珍贵、稀有、濒危的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保护方案，建立临时保种场，并采取临时性保护措施，临时保种场的管理和补助标准参照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执行。

第八条 申报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应于每年 7 月 31 日

前向所在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青岛市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申报表（见附件1）；

（二）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条件的说明资料及相关附件；

（三）单位概况，包括注册资金、人员配备、经营发展情况、保种能力等；

（四）种群来源、系谱、年度保种计划、选育记录、半年内的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原种）、土地使用手续等资料复印件，蜂保种场还需提供《养蜂证》复印件。

第九条 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收集，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审验（见附件2），形成专家审核意见；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材料和专家审核意见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确定为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确定为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的单位，应与所在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订保种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应明确一个县级以上的

技术依托单位或指导专家，不断提升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科技水平。

第十二条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经公布后，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性质、地址或者保护内容；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程序重新申报。

第十三条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报告至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及时上报。

第十四条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应当严格按照保种方案，开展选种选配和生产性能测定工作，确保种群的数量和质量，并准确、完整记录所保护品种的基本信息。同时，要制定畜禽遗传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保种群、开发利用群和其他品种必须分群饲养，有可靠的隔离措施，防止混群杂交。

第十五条 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要主动接受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管，未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第十六条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应当按要求定期上报种群动态信息，并于每年7月31日前将上年度（上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保种工作报告通过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并附下一年度保种方案（至少包括种群数量、生产指标、性能指标3项内容）。工作报告要对比年度目标和近3年的数据，内容包括：

- (一) 群体规模数量和畜禽遗传资源引进情况;
- (二) 主要性状的变化情况;
- (三) 畜禽遗传资源推广利用、去向及相关检疫情况;
- (四)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选育的主要工作;
- (五) 动物疫病净化监测情况及结果;

(六) 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保种年度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基准日为当年6月30日, 包括饲草料、兽药、疫苗、水电、设施更新改造、监控等设备购置维修、测试化验等支出发票, 以及劳务支出证明);

- (七) 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下一步打算。

第十七条 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的保种工作监管, 发现保种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的, 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处理建议, 并跟踪落实整改。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取消其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资格:

(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被吊销或已失效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规定, 情节严重的;
- (三) 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情节严重的;
- (四) 保种场年度考评为不合格等级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 (五) 保护群体退化或被杂交, 失去原有品种特征、生产性

能的；

（六）因失窃、死亡等原因失去原有保护遗传资源的；

（七）出现净化病种临床病例的，或净化病种检测不合格并在3个月后抽检仍检测不合格的；

（八）擅自变更单位地址或者保护内容的，或者擅自变更单位名称、性质等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开展相关动物疫病净化场创建，发挥疫病净化品牌效应。

第五章 年度考评

第二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保种工作安排，下发年度考评通知，明确考评要求。保种单位根据考评表（见附件3）准备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相关材料的收集和初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对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开展保种效果年度考评，形成书面考评结果。保种效果分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并将考评结果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监管、考评结果，视情况调整保种补助资金或取消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7月6日。

附件 1

青岛市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保种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号					
保护 资源	资源名称	规模（单位： ）			资源来源
		群体规模	种公畜（禽）	基础母畜（禽）	
申报材料清单		1. 申报表、单位概况、生产经营、保种能力等情况 2. 现有基础设施、种群、技术力量、设施设备等条件说明 3. 保种方案 4. 系谱、选育记录、疫病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 5. 申报主体证件等复印件 6. 其他材料			

附件 2

青岛市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现场审验表

保护单位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审验项目		审验情况及 扣分理由	得分
单位情况 (30分)	相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合法资质。		任何一项不符，则终止评审
	种群数量及家系数达到《办法》规定的最低标准。		
	截至审验时间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场区选址、布局合理，具备较好的防疫条件。（10分）		
	具备相应的养殖和育种设施、设备。（10分）		
	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办法》要求。（10分）		
种群状况 (30分)	保种群体型外貌符合品种特征，生产性能符合品种要求。（15分）		
	规范开展相关免疫工作，群体临床健康，未发生规定动物疫病，有半年内具备相关资质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15分）		
规范化管理情况 (40分)	饲养管理、卫生防疫、测定选育等制度规程健全、科学可行，并执行良好。（10分）		

附件 3

青 岛 市 畜 禽 遗 传 资 源 保 种 场 年 度 考 评 表

保护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项目	总分值	评估标准及赋分	扣分理由	得分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合法资质	/	该项实行一票否决，证件合法有效的继续评估，缺少一项的评估终止，并视为不合格等级（新资源临时保护、濒危资源紧急保护等特殊除外）。		
2	硬件设施	10	选址、布局合理（2分），有能满足生产需要的养殖设施（3分），有完善的育种设施（3分），有较高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2分）。		
3	技术力量	5	具有2个以上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的得满分；每缺少1个专业技术人员扣3分。		
4	种群质量	30	10	保种群体型外貌符合品种特征，如10%以上的个体有外血特征，则终止评估，视为不合格等级，其他视情况扣分。	
			10	生产性能符合品种要求，关键性能不低于品种标准，视情况扣分。	
			10	规范开展相关免疫工作，群体临床健康，未发生规定动物疫病，有1年内具备相关资质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视情况扣分，涉及一票否决事项的则终止评估。	

序号	评估项目	总分值	评估标准及赋分	扣分理由	得分
5	种群数量 (含家系数)	10	达到办法第五条(七)的得满分;达不到数量要求,家系缺少一个扣10分;母畜禽数量每减少1%,扣1分;公畜禽每减少1%,扣2分;蜂每少1箱扣1分。扣分不受该项分值限制。		
6	规范化管理	30	企业管理规范,有健全实用的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不健全、不实用扣1—5分,未落实扣3—5分;种群系谱不全的,按比例扣分(该项10分);3年生产、测定、育种等记录不全的每项扣1分(该项10分);数据不实的视情况扣5—10分。		
7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15	年度任务不少于3项,未完成1项扣5分,扣完为止。		
8	监管事项审核	/	违反第十、十一、十六条规定内容,每项扣5分;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规定,视情节轻重的扣10—30分。保护群体养殖区缺少有效监控设施的扣5—10分。		
9	一票否决事项审核	/	根据第十八条内容进行审核,如有违反实行一票否决。		
评估等级				得分合计	
专家 综评 及建 议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评估等级: ≥ 85 分为良好, ≥ 70 且 < 85 分为合格; ≥ 60 且 < 70 分为不合格,限期一个月整改; < 60 分则取消市级保种场资格。

2. 专家综评围绕单位资质、种群状况、管理规范等方面展开简要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